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K31889258202510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

采 购 计 划 号：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柳州市鱼峰区沪众汽车修理厂

签 订 地 点 广西柳州市

签 订 时 间： 2025年7月2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柳州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、保养车辆品牌型号或车牌号	维修或保养服务项目	工时定额		工时标准单价(元)	工时单价折扣(%)	折扣后单价(元)	金额(元)
维修、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								
序号	维修、保养车辆品牌型号或车牌号	零配件名称	数量	单位	进货单价(元)	零配件加价率(%)	零配件协议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桂B1389警	轮胎	1	条	340	10%	374	374
2	桂B1389警	轮毂修复	1	个	90	10%	99	99
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								473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肆佰柒拾叁元整（小写）473元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 2025年7月31日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协商约定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年7月29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柳州市鱼峰区九头山21号4号车间
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卢伟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	电话: 13737256818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柳石路支行
账号:	账号: 45001620043052500791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545000
经办人: 日期:	

